

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章礼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

议案内容：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要

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